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絹

抗 告 人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Earntex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Ltd)

法定代理人 保國武

代 理 人 李泰運律師

王雅慧律師

相 對 人 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德駒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4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上訴聲明（如附表一所示）第4項請求發還之金額，係以上訴聲明第2、3項獲勝訴判決為前提，

01 則上訴聲明第2、3、4項之經濟目的原屬同一，本件上訴之
02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2,015,020,900元，
03 原裁定竟加計上訴聲明第3項之金額，而核定為3,803,219,5
04 15元，並據此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容有違誤，爰提起本件
05 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07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08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09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10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
12 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
13 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再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
14 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
15 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性質上屬於形成之
16 訴；如原告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僅對分配表之異議權不存在
17 在，就原告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部分，並無既
18 判力。而消極確認之訴，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
19 法律關係不存在，其訴訟標的為實體債權；如原告經確定判
20 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
21 既判力。是以，原告「以一訴同時請求確認分配表所列債權
22 不存在，並請求據以變更分配表」之情形，與「以分配表所
23 列債權不存在為原因事實，而僅請求變更分配表」之情形，
24 於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程序利益，及判決既判力之客觀範
25 圍，均顯然有所不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當有所差異，即無
26 從逕認於前者情形中原告所為複數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而
27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以其中價額最高
28 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
29 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58826號民事執
31 行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3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

表），相對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因抗告人上訴聲明第2項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1,995,459,651元【計算式：42,536,454（次序1）+1,952,923,197（次序8）=1,995,459,651；至次序7原受分配款即為3,148,938,811元，未因上訴聲明第2項而減少），相對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訴聲明第2項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14,124,337元（次序6），合計為2,009,583,988元。又如依抗告人上訴聲明第2項剔除應受分配金額及債權額，並扣除系爭分配表次序10之債權（即上訴聲明第3項所指債權）後，分配後之餘額為2,015,014,600元（計算式見附表二；上訴聲明第4項請求發還2,015,020,900元，應係因漏算原分配次序9之債權之故）。而上訴聲明第2、4項均係請求變更系爭分配表之形成之訴，且訴訟目的同一，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2,015,020,900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然抗告人既以上訴聲明第3項個別請求確認分配表所列債權不存在，就該部分訴訟標的所有之程序利益，及判決確定後所獲之既判力客觀範圍，均非上訴聲明第2、4項部分所得涵蓋，尚難認其經濟目的同一，則上訴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與上訴聲明第2、4項之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就上訴聲明第3項部分與上訴聲明第2、4項部分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是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03,219,515元【計算式：2,015,020,900+1,788,198,615=3,803,219,515】。原裁定以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命抗告人繳納上訴費用39,484,878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官 楊淑珍

法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抗告人之上訴聲明（業經編輯；金額單位：新台幣）

項次	內容
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四項之訴部分廢棄。
2	上開廢棄部分，系爭分配表中 次序1所列應受分配之執行費42,536,454元、 次序6所列應受分配之併案執行費14,124,337元、 次序7所列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額超過3,148,938,811元部分及 次序8所列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額2,568,050,110元， 均應再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3	確認系爭分配表所列次序10被上訴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訴人之票款債權1,788,198,615元不存在。
4	上開剔除之金額2,015,020,900元改發還予上訴人。